

長榮大學畢業典禮體育獎遴選要點

103.03.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4.05.2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遴選本校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參加體育競賽或熱心體育活動事務具有卓越表現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額及規定：

(一)本獎項於全校應屆畢業生中遴選產生十二人，遴選名額如下：

1.運動競技學系(所)學生三人。

2.一般系(所)學生九人。

(二)獲推薦人操性總成績75分以上(在學前七學期成績)。

(三)本獎項由各系(所)及體育室提出推薦名單，每單位至多推薦三名，如一般系(所)推薦總人數超過獲獎人數，則每單位至多入選兩名，如一般系(所)推薦人數不足額時，可由運技系擇優遞補，但遞補人選必須為曾當選國家代表隊者。

(四)獲推薦者須檢附獲獎事蹟成效之佐證資料電子檔以供審查。

三、評審人員：本獎項評審委員召集人由體育室主任擔任，評審委員四名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組長、場地器材組組長及體育室主任聘請兩位運技系專任教師擔任。

四、訊息公告：本獎項訊息於每年四月初公告。

五、遴選標準如下：

活動名稱 級別	參與體育活動名稱	備註
第一級	榮獲國際體育競賽獎項	1.如同等級內有多人評選時則以獲獎名次決定。 2.如同等級中有多人獲獎名次亦相同時，以提出之同等級獎項較多及較優者獲獎，如再相同則以大四上學期擇較優體育成績評定。 3.體育成績評定以大四體育成績為優先，若大四無體育成績則以大三下體育成績優先，如無大三下體育成績則以大三上體育成績優先，以此類推。
第二級	當選國家各級代表隊選手	
第三級	1.全國運動會 2.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 3.亞奧運項目全國(大專盃)錦標賽 4.大專聯賽最優級組	
第四級	1.非亞奧運項目全國(大專盃)錦標賽 2.全民運動會 3.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4.大專聯賽二級(含)以下組	
第五級	全國大專運動會一般組	
第六級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	
第七級	各縣市級運動會或錦標賽	
第八級	各鄉鎮市級運動會或錦標賽	

第九級	本校運動會	
第十級	參加全國性相關系所運動競賽優勝	
第十一級	參加區域性相關系所運動競賽優勝	
第十二級	1. 各項全校性運動競賽活動主辦人 2. 各系辦理全國相關系所運動競賽主辦人	
第十三級	擔任運動性社團社長	
第十四級	1. 擔任運動性社團幹部 2. 擔任體育股長	

六、本遴選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